

社会福利署

「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计划」简介

背景及目的

关爱基金于 2016 年 10 月推出「为获聘于有薪工作的高额伤残津贴领取者提供津贴以聘请照顾者试验计划」，为领取高额伤残津贴并获聘于有薪工作的残疾人士提供津贴，让他们聘请照顾者，以协助其往返办公地点(不包括以其家居作为工作地点)及 / 或在该处的活动 (包括日常生活照顾) (注一)，从而鼓励他们持续就业。社会福利署(社署)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将上述援助项目(简称津贴计划)纳入政府恒常资助项目，为有援助需要及符合资格的残疾人士继续提供支持。

申请资格

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注二)：

- 正在领取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高额伤残津贴(经医生评估为精神状况不适宜作声明者除外)；
- 已获聘于有薪工作(不包括自雇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每月工作入息(注三)须不少于 7,800 元及不超过 31,200 元(注四)；及
- 从事有薪工作而亲友未能提供照顾，并雇用全职照顾者(注五)协助其往返办公地点(不包括以其家居作为工作地点)及 / 或在该处的活动(包括日常生活照顾) (注一)。

申请手续

- 社署会发信予正领取高额伤残津贴的人士，邀请符合津贴计划资格的人士提出申请。如申请人未满 18 岁，须由现时代其申领高额伤残津贴的父母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 申请人 / 监护人须将填妥的津贴计划申请表连同下列所需文件，寄回社署照顾者津贴组：
 -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 监护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如申请人未满 18 岁)；
 - ◆ 申请人获聘工作证明及相关入息证明文件(注六)；
 - ◆ 受聘照顾者的雇佣合约及相关签证副本(注七及注八)；及
 - ◆ 受聘照顾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旅游证件副本。

审批申请及津贴发放

- 社署会根据申请人 / 监护人递交的数据处理其申请。完成审批后，社署会向申请人 / 监护人发出申请结果通知书，并向符合资格的人士发放津贴。
- 每名符合资格人士每月可获发 5,000 元津贴以聘请照顾者，津贴将按季发放，透过银行以自动转账方式发放予符合资格人士。津贴以社署接获申请人 / 监护人的申请而有关申请符合所有指定条件的月份起计算，即若申请人 / 监护人在递交申请时已符合所有条件，则最早可于社署接获该申请月份开始计算津贴。
- 在津贴发放期间，社署会定期核实受惠人是否继续符合领取津贴的资格，受惠人须每六个月提交获聘工作相关入息证明文件、受聘照顾者的雇佣合约及照顾者支

薪纪录等文件以供查核。

- 领取津贴期间，如受惠人因暂时不符合领取高额伤残津贴的资格、获聘工作每月的工作入息少于 7,800 元(注九)或终止聘用照顾者等情况，以致不符合领取津贴的资格，受惠人可获最长三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会继续获发津贴。在宽限期后，若上述情况持续，有关受惠人的津贴将会在三个月宽限期过后的第一个月份开始停止发放。
- 在计划中途停止获发津贴的受惠人，若再次符合有关资格，可联络社署，以重新提出申请(有关人士须重新填写申请表及提交所需文件，包括申请人获聘工作相关入息证明文件及有关照顾者的雇佣合约等文件以供审核)。

申请人 / 监护人的责任

- 申请人 / 监护人须详阅申请表第七部分「申请人 / 监护人声明及承诺」，并签署确认。此外，申请人 / 监护人所提供的数据必须真确及完整，如有关的数据有任何改变，应尽快向社署申报。在社署发放津贴期间，受惠人须定期提交相关文件以供查核及确定是否继续符合受惠资格。如社署核实有任何多领的款项，有关受惠人士必须退还相关款项。

查询

社会福利署照顾者津贴组

地址：湾仔爱群道 44 号戴麟趾夫人训练中心 4 楼 404 室

电话：3468 5635

传真：3468 5648

电邮：castenq@swd.gov.hk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5 时，公众假期除外

社会福利署网页：www.swd.gov.hk

注释

注一： 受聘照顾者需兼顾协助申请人在其办公地点提供日常照顾，但不能协助或参与申请人的有薪工作。

注二： 申请人不能同时以被照顾者的身份，连同其任何一位没有雇佣关系的照顾者申领社署「为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或「为低收入残疾人士照顾者提供生活津贴计划」这两项照顾者津贴，以免重复资助。

注三： 工作入息包括薪酬、双薪 / 假期工资、工作津贴、花红 / 奖金 / 佣金 / 小账、提供服务的收入等。

注四： 工作入息规定乃参考政府统计处公布的 2023 年第四季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报告中的一人家庭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有关入息中位数为 10,400 元)而厘定，即入息须不少于有关中位数的 75%及不超过有关中位数的三倍。津贴计划只计算申请人的个人工作入息，其资产无须计算在内。

注五： 聘用的照顾者不能是申请人的家属或朋友，并须为外籍家庭佣工。如果申请人有特殊原因不能聘用外籍家庭佣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充分理据及相关数据予社署作考虑。

注六： 申请人与其雇主订定的雇佣合约条款必须符合香港当时的劳工法例。

注七： 申请人与受聘照顾者在订定雇佣合约条款时必须按照及符合香港当时有关雇佣及入境事宜(如适用)的法例，而订立的雇佣合约须受香港当时有关雇佣及入境事宜的法例所规管，特别是《雇佣条例》、《雇佣补偿条例》及《入境条例》等。此外，雇佣合约内须注明合约的雇主是申请人(即本津贴计划的申请人)，并须于合约内注明受聘者要照顾一位需要经常护理及照顾的人士。

注八： 如在津贴计划推出时，申请人已由同住家庭成员聘用的照顾者直接照顾(即照顾申请人的照顾者并非由申请人聘用)，而照顾者的现雇主亦同意披露个人资料予社署作核实用途，社署会考虑采取暂准原则，处理在申请人参与津贴计划前已聘用的照顾者照顾申请人及其家庭的申请个案。有关暂准原则为：如聘用有关照顾者的主要目的是照顾本津贴计划的申请人(现有雇佣合约的雇主须签署书面声明作实)，而申请人同时符合计划的其他申请资格，在现有雇佣合约有效期内可获考虑发放津贴。在现有雇佣合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人须根据上述注七的要求提交新雇佣合约，亦明白须同时遵守香港相关法例履行雇佣合约内的条款。

注九： 宽限期不适用于受惠人每月的工作入息超过 31,200 元。